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天津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结 论	46

致：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061/FY/2015-238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本所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原指派的 1 位主办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龚政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并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重新出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原指派的龚政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幸黄华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及重述的《珠

		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11] 第 1346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 [2011] 第 1449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 [2011] 第 1448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与中航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的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7 日。中航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已发行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9.46、速动比率为 8.4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1.82、存货周转天数为 201.5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9.09%，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39,696.01 元、21,743,608.41 元、40,200,356.34 元和 28,002,986.53 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99,342.63 元、25,461,995.25 元、43,047,877.44 元和 19,235,274.4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 198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3,608.41 元、40,200,356.34 元和 28,002,986.5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2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9,287,347.17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532,682.48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1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500 万股，获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0] 第 B-105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1] 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 [2011] 第 B-1081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合法有效性的核查报告》，以及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在报告期末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血液灌流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30,343,349.49 元、应收账款为 8,671,424.60 元、其他应收款为 1,603,847.98 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4,485,442.27 元、其他应付款为 4,829,413.96 元，流动比率为 9.46、速动比率为 8.4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9.0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系按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结算，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董凡等 7 人曾向发行人借款合计 46.04 万元，该等关联方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清偿前述借款本金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0.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吉大派出所、翠香派出所、拱北派出所、前山

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和平里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府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4,159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7,20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董凡等 86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董凡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0,203,97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3.6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关于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珠高函〔2011〕30 号）确认“对贵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式、演变及清理的过程，我区认为合法及合规，不存在风险”。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相关事宜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1〕47 号）确认并请示广东省人民政府，“我市认为：一是该企业员工持股业已取得丽珠集团的批准，有关各方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该企业其时的持股员工取得相应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明显高于该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该企业的出资转让给该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和员工，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丽珠集团的

合法权益，合法有效。二是该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演变所涉各方当事人参考该企业其时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并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需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均已办理完毕，合法有效。三是该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清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内部员工持股的清理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以《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事宜合法性的复函》回复“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意见，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业已取得丽珠集团的批准，有关各方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其时的持股员工取得相应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和员工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丽珠集团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内部员工持股演变所涉各方当事人参考发行人其时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并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需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均已办理完毕；内部员工持股清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前述内部员工持股的演变及清理亦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

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董凡与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包括董凡、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陆勤超、骆雅红、帅心涛（独立董事）、温志浩（独立董事）、李荣昌（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现任监事包括朱泽军、张泽海、叶春丽；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凡、张广海、唐先敏、卢少章、骆雅红、黄海燕；发行人的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得志、李洪明、杜鸿雁、郎松、郭延河。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前述业已披露的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康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雷雯、黄河。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仅发生向关联方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康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 额	占销售 比例	金 额	占销售 比例	金 额	占销售 比例	金 额	占销售 比例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0%	2,268,362.40	1.72%	6,932,858.04	8.33%	5,208,114.40	9.25%
长沙康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15,335.92	0.56%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21,413.67	3.84%	4,046,753.92	3.07%	2,838,477.83	3.41%	2,648,679.45	4.70%
合 计	3,121,413.67	3.84%	6,315,116.32	4.79%	9,771,335.87	11.74%	8,172,129.77	14.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以 6.5 万元的价格购买雷雯名下“北京现代 BH7160M”小型机动车一辆作为公司公务用车。

(2) 2004 年 5 月，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无力偿还将到期债务 200 余万元，必须通过增资偿还，公司通过动员内部员工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218 万元（根据工商规定，增资价格不得低于面值）。考虑到出资时公司每 1 元出资额代表的净资产不足 1 元，公司以报销费用的方式对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包括董凡等管理层）予以补贴，合计报销费用 80.22 万元。由于此类费用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公司对上述费用报销进行账务调整，由此形成了上述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东就其形成的对公司的借款 80.22 万元向公司予以了偿还，并向公司支付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184,800.00 元。其中关联方涉及的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资金占用费
1.	董凡	320,000.00	73,600.00
2.	郭学锐	47,200.00	10,900.00
3.	黄河	32,400.00	7,500.00
4.	唐先敏	28,000.00	6,400.00
5.	张广海	8,000.00	1,800.00
6.	黄海燕	14,000.00	3,200.00
7.	卢少章	10,800.00	2,500.00
合计		460,400.00	105,900.00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采取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434,075.5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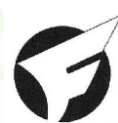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140,687.29 元。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对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0729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八路西、科技六路北侧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32521.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6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缴清土地出让金 15610349 元。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 品或服务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4643773	医用引流管；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透析器；理疗设备；关节用绷带（解剖）；吊绷带；悬吊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2008.02.28-2018.02.27	原始取得
2.		4643774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药酶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医用填料；医用敷料（截止）	2008.09.14-2018.09.13	原始取得
3.		4667472	医用引流管；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透析器；理疗设备；关节用绷带（解剖）；吊绷带；悬吊绷带；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2008.03.07-2018.03.06	原始取得

4.		4667473	人用药；医药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医药 酶制剂；原料药；中 药成药；医用营养 品；净化剂；医用填 料；医用敷料（截 止）	2008.10.07-2018.10.06	原始 取得
5.		6695501	血液解毒（灌流灌 注）器；血浆分离 器；血泵；血液净化 装置；血液灌流机； 医用床；奶瓶；非化 学避孕用具；外科用 移植物（人造材料） （截止）	2010.03.28-2020.03.27	原始 取得
6.		6695502	血液解毒（灌流灌 注）器；血浆分离 器；血泵；血液净化 装置；血液灌流机； 医用床；奶瓶；非化 学避孕用具；外科用 移植物（人造材料） （截止）	2010.03.28-2020.03.27	原始 取得
7.		6695504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 用气体；心电图描记 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隐 形眼镜用溶液；微生 物用营养物质；兽医 用生物制剂；灭微生 物剂；浸药液的薄 纸；出牙剂；（截止）	2010.05.14-2020.05.13	原始 取得

8.		6695505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兽医用生物制剂；灭微生物剂；浸药液的薄纸；出牙剂；（截止）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9.		6903702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泵；血浆分离器；医用床；血液灌流器；血液灌流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截止）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10.		7446332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浸药液的薄纸；医用敷料；出牙剂；（截止）	2011.01.14-2021.01.13	原始取得
11.		7446542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透析器；医用床；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支撑绷带；矫形用物品；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12.		7446798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兽医用生物制剂；净化剂；出牙剂；浸药液的薄纸；医用敷料；（截止）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3.		7446828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透析器；医用床；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支撑绷带；矫形用物品；线（外科用）；缝合材料；（截止）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血罐（1）	外观设计	ZL200430085294.X	200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2.	血罐（2）	外观设计	ZL200430085296.9	200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	血罐（3）	外观设计	ZL200430085295.4	200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4.	灌流器双头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50642.8	2007.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5.	血泵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820046657.1	200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6.	灌流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46659.0	200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7.	医用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820046765.9	2008.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79.8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组合型人工肾用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81.5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DNA 免疫吸附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82.X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次性使用的树脂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83.4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内毒素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948.2	2008.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13.	血液灌流机	外观设计	ZL200830220845.7	200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血泵	外观设计	ZL200830220846.1	200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内毒素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949.7	2008.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医用吸附剂载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497.2	2008.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17.	用来吊挂灌流器的吊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1503.X	2010.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吊篮	外观设计	ZL201130018001.6	2011.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球形氨基酸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3130403.6	2003.07.15	20 年	继受取得
20.	碳化树脂 DNA 免疫吸	发明	ZL99800883.4	1999.06.07	20 年	继受取得

	附剂的制备方法					
21.	Method for preparing a carbonized resin DNA immunoadsorbent	发明	US6262172	2000.02.07	20 年	继受取得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开大学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开大学将名称为“球形氨基酸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03130403.6）的专利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开大学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开大学将名称为“碳化树脂 DN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99800883.4）的专利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专利信息核实暨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到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以下简称 USPTO）数据库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名称为‘Method for preparing a carbonized resin DNA immunoadsorbent’、专利号为 US 6262172 B1 的专利系经 USPTO 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该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的现拥有人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afron Biomedical Co.,Ltd）”。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取得前述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前述商标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获授；发行人取得前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如下房屋租赁合同。

1. 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1、2 号厂房第 5 层，租赁面积为 3,332.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332.19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上浮 10%；2 号厂房第 6 层，租赁面积为 939.9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038.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上浮 10%；配套宿舍楼第 2 号宿舍楼 12 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6,720 元。以上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2. 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C 区一期 5 号厂房第 1 层，租赁面积为 1,119.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24,621.3 元，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上浮 10%；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3. 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C 区一期厂房 4、5 号楼第 4-5 层，租赁面积为 3,255.29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52,08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浮 10%；A 区厂房 2 号楼第 6 层，租赁面积为 930.91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4,89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上浮 10%；配套宿舍楼第 1 号宿舍楼 11 间，租金为每月 6,160 元、配套宿舍楼第 2 号宿舍楼 29 间，租金为每月 16,120 元。以上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

基地 C 区一期厂房 4、5 号楼第 4-5 层未取得产权证书。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以《关于提供厂房相关事项证明的复函》（珠规建（高新）函[2011] 025 号）证明，“C 区一期厂房为取得合法规划报建手续的永久性建筑物。同时，根据珠海市唐家湾地区分区规划（2008-2020），该用地功能仍为高新技术产业用地，未列入规划拆迁范围”；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经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上述房产在前述合同期内未列入政府规定的房产拆迁范围之内。我公司承诺，贵公司承租我公司的所有房产均为取得合法规划报建手续的永久性建筑物，如在合同有效期间该等房屋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公司将提前通知贵公司，并妥善处理贵公司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4.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A1006091216Y2 的《清华科技园（珠海）场地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A1006-1007、A1008-1009、1013-1016 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88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每月 30,236.2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第二次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

5.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A1003100921Y3 的《清华科技园（珠海）场地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A1003-1004 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0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每月 10,302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前支付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的租金，第二次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前支付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租金。

6.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年12月28日签订编号为A1102101216Y4的《清华科技园（珠海）场地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A座A1102-1105、A1112-1116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04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28,71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第一次于2011年1月5日前支付2011年度的租金，第二次于2012年1月5日前支付2012年度的租金。

7. 发行人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签订编号为A1005110215X5的《清华科技园（珠海）场地使用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租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A座A1005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5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租金为每月6,06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并于2011年2月28日前支付。

8.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签订编号为番创科营（租）「2010」013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内研发办公楼A栋第4层A4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为894.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13年12月29日，租金为每月24,144.48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在每个月的5日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付当月租金。

9.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凤梅于2010年12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袁凤梅位于珠海市唐家镇鸡山凤和里2号房1-4楼（不包括一楼车库）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205.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5,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的16日前交付下月租金，最迟延期不得超过当月20日。

10.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签订的《清华科技园公寓楼宿舍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内的18间宿舍，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房号	租赁期限	租金
1.	524	2011.04.01-2012.06.30	625.5
2.	529	2011.08.29-2012.06.30	855.5
3.	538	2011.06.14-2012.06.30	505.5
4.	546	2011.06.14-2012.06.30	505.5
5.	610	2011.06.24-2012.06.30	625.5
6.	630	2011.03.21-2012.06.30	505.5
7.	642	2011.06.14-2012.06.30	625.5
8.	648	2011.11.03-2012.06.30	505.5
9.	729	2011.11.09-2012.06.30	855.5
10.	731	2011.06.14-2012.06.30	855.5
11.	734	2011.06.14-2012.06.30	625.5
12.	735	2011.06.14-2012.06.30	855.5
13.	742	2011.09.01-2012.06.30	625.5
14.	746	2011.03.21-2012.06.30	505.5
15.	748	2011.05.01-2012.06.30	505.5
16.	806	2011.06.01-2012.06.30	505.5
17.	836	2011.04.14-2012.06.30	625.5
18.	842	2011.05.11-2012.06.30	625.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与袁凤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珠海市公安局唐家派出所出租屋管理小组备案外，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7 月 30 日《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1 日《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机关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构成导致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生效或无效的法定因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项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如下重要合同：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号为 MO-1103995 的《树脂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工艺由发行人提供的树脂，价款共计 2,560,000 元，付款方式为发行人预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货款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该合同还对双方责任、验收标准等作出约定。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签订了《“健帆伙伴”配送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系由发行人制作的格式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人确定该等客户作为公司 HA 系列血液灌流器及 DNA 免疫吸附柱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配送商，负责按公司统一价格政策对该特定区域内的医院进行销售配送，该等客户不得以高于供医院最高开票价或低于医院最低开票价开票销售公司产品。协议双方还对权利与义务、换货和退货、退出机制、争议解决途径、协议有效期等作出约定。

发行人与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签订了《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系由发行人制作的格式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人确定该等客户作为公司 HA 系列血液灌流器及 DNA 免疫吸附柱产品在特定区域的经销商，负责按公司统一价格对该特定区域内的医院进行销售配送，该等客户不得以高于供医院最高开票价或低于医院最低开票价开票销售公司产品。此外，协议双方还对权利与义务、换货和退货、退出机制、争议解决途径、协议有效期等作出约定。

发行人与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川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系由发行人制作的格式合同，其主要内容为：发行人确定该等客户作为公司 HA 系列血液灌流器及 DNA 免疫吸附柱产品在特定区域的总代理经销商，按照发行人规定的统一价格向该特定区域内的商业和医院进行销售配送，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违价、跨区域销售。此外，协议双方对各自权利与

义务、结算方式、资信额度、具体违约行为与处罚措施、退出机制、争议解决途径及协议有效期等作出约定。

3. 综合授信合同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签订编号为 100508056 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授予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完全授信额度可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用途限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汇票期限不长于 6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由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追溯至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2 年 9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6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2）第 419-3 号《验资报告》审验，原股东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2.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56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认缴 138 万元、董凡认缴 80 万元。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6 月 4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工会委员会和董凡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3.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68 万元增加至 760.1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港币 183 万元认缴。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外经贸投〔2004〕224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2 月 5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

手续。

4.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114.0515 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03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合营者按约定认缴并缴足。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89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23 日以安德利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董凡等 13 人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5.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114.0515 万元增加至 1,76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33 万元增加至 1,23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董凡以 800 万元予以认缴并缴足。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0 年 1 月 7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7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珠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14 日以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董凡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6.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760 万元增加至 1,890.36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33 万元增加至 1,323.2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25 万元全部由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4,800 万元溢价认缴。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合资企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及章程修改之十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458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珠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6 月 25 日以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的手续。

7.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为此，发行人以 2 元/股的价格向董凡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和公司骨干人员共计 6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9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该次以超过股票面值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3 月 17 日以利安达验字〔2010〕B-1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董凡等 68 人已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制定与修改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 2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 号）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其时有效之《合资企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中方合营者董凡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委派书》，委派董凡、张广海、郭学锐、龙颖剑为董事（其中董事长由董凡担任），委派刘种德为监事；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外方合营者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委派书》，委派唐先敏为董事。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议，免去杨鲁强财务部经理职务，聘任骆雅红为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根据其时有效之《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方合营者董凡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董事及监事委派书》，委派董凡、郭学锐、张广海为董事（其中董事长由董凡担任），委派卢少章为监事；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另一中方合营者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陆勤超为董事；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方合营者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唐先敏为董事。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作出决议，免去原监事卢少章职务，选举李得志为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决议，选举董凡、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陆勤超、骆雅红、帅心涛、温志浩、李荣昌等 9 人为董事（其中帅心涛、温志浩、李荣昌为独立董事），并选举朱学军、张泽海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推选叶春丽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决议，推选董凡为董事长，聘任董凡为总经理，聘任张广海、唐先敏、卢少章为副总经理，聘任黄海燕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骆雅红为财务总监；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决议，选举朱学军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导致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堤围防护费	0.07%
企业所得税	9%、10%、15%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珠海市香洲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以珠香国税函〔2005〕42 号《关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核准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05 年度、2006 年度为免税期，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为减半征税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7] 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执行 9%企业所得税率，2009 年度执行 10%企业所得税率。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以珠科工贸信资 [2010] 649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6,125,388.73 元，其中补缴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718,104.41 元、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20,969.35 元、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935,516.57 元，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1,907,525.10 元，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1,343,273.3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现持有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9440008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确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06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 [2006] 235 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08 年享受财政补贴 67,078.86 元。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6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

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07〕219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500,000.00元，其中计入2008年享受财政补贴355,365.30元。

3. 根据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珠科〔2007〕63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200,000.00元，其中计入2008年享受财政补贴102,660.72元。

4.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07年9月22日《关于下达2007年省财政产业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创新〔2007〕854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300,000.00元，其中计入2008年享受财政补贴196,446.35元。

5.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2007年6月12日《关于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7年度支持项目（第一批）通知》（国科发计〔2007〕335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490,000.00元，其中计入2008年享受财政补贴35,492.20元。

6. 根据珠海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技术局2007年12月29日《关于下达2007年珠海高新区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珠高科〔2007〕34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收到珠海高新区财政结算中心科技经费拨款700,000.00元。

7. 根据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珠海市财政局2006年8月9日《关于下达2006年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珠科〔2006〕39号）以及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科学技术局2007年7月18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350,000.00元。

8. 根据珠海市经济贸易局、珠海市财政局2008年12月26日《关于下达2008年度市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珠经贸字〔2008〕491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400,000.00元。

9. 根据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2007年9月12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促进经济发展意见》（珠高〔2007〕121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日收到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示范基地有限公司房租补贴拨款214,698.00元。

1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2009年1月16日《关于下达2008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相关项目（课题）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09〕11号）及珠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8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相关项目（课题）经费的函》（珠科函〔2009〕7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500,000.00元。

11.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知〔2009〕6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16日与2009年11月16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10,350.00元、7,500.00元。

12.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08〕77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3,000.00元。

13. 根据珠海市中小企业局2009年2月24日《关于申报2009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中小企〔2009〕5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99,700.00元。

14.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2008年11月11日《关于颁发2007年度珠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珠府〔2008〕136号），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60,000.00元。

15.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09年7月23日《关于公布2009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知规〔2009〕79号）及编号为珠科工贸信字〔2010〕640号《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50,000.00元，于2010年8月27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50,000.00元。

16. 根据珠海市外经贸局2009年10月10日《关于广东省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申报及调整计划申报的通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2月2日与2010年6月30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

拨款 40,000.00 元、32,278.00 元。

17. 根据珠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07 年 9 月 12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经济发展意见》（珠高〔2007〕121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2010 年 9 月 27 日收到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房租补贴拨款合计 303,786.00 元。

18. 根据 2010 年 6 月 23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暂行办法》（珠高〔2010〕86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2010 年 9 月 6 日、2010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合计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款 2,574,227.71 元。

19.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珠海市工伤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珠人社〔2010〕145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款 5,000.00 元。

20.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3 月 25 日《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0〕142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款 25,000.00 元。

21. 根据珠海市中小企业局 2010 年 9 月 3 日《关于对 2010 年度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告》，珠海丽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60,000.00 元。

2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29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0〕302 号）及珠海市财政局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0〕22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元。

23. 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项目经费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字〔2010〕17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350,000.00 元。

24. 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珠海市第三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字〔2010〕15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00 元。

25. 根据珠海市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示范平台）项目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0〕38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元。

2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颁发 2009 年度珠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珠府〔2010〕169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0 元。

27. 根据《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珠科〔2009〕36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000.00 元。

28. 根据 2010 年 6 月 23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暂行办法》（珠高〔2010〕86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元。

29.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关于表彰 2010 年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珠高〔2011〕21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款 60,000.00 元，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拨款 2,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税款缴交凭证以及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税款缴交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珠香环建表〔2005〕02038 号），同意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唐家湾镇鸡山村西北金唐路南侧 C 地块一期厂房五号楼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医用生物材料及相关产品，年产血液灌流器 36600 支、丽珠固宝 20760 卷、PGA 医用可吸收缝线 183600 根。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1〕19 号），同意发行人在原生产场地内新增投资 73 万进行项目扩建，用于增加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产量以及对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生产工艺进行改造。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健帆科技园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1〕35 号），发行人报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

“经核查，你司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有你司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粤药审医械（质）2011-009（规范）），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III 类）”与“PGA 带针缝合线（III 类）”通过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四）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5022 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条件，执行标准编号为 YY 0464-2003，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为 ISO 8637:1989、ISO 8536-4: 1998、ISO 10993-1: 1997，证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

（五）根据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04708Q10000332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03 idt ISO13485: 2003 标准，体系覆盖包括 DNA 免疫吸附柱（商品名：健帆伊美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PGA 带针缝合线、树脂绷带（商品名：固宝）、血液灌流机、血泵、医用台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04708Q10338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 DNA 免疫吸附柱（商品名：健帆伊美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PGA 带针缝合线、树脂绷带（商品名：固宝）、血液灌流机、血泵、医用台车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适用范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YY0464—2009	适用于采用活性炭或吸附树脂为吸附剂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该灌流器配合血液灌流装置供血液灌流使用，清除病人体内内源性和外源性药物、毒物及代谢产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疗器械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YY/T0316—2008	适用于医疗器械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YY/T0287—2003	本标准的所有要求是针对提供医疗器械的组织，不论组织的类型或规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	YY0033—2000	规定了无菌医疗器具及其零部件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无菌医疗器具初包装材料的生产也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根据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经核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均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过”的证明、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

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159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7,20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0400277029006）、《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0400277029007），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高效的研发与运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强化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高科技领军地位，成为全球化企业，向专业化的医疗技术产业集团迈进。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吉大派出所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凡和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吉大派出所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董凡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

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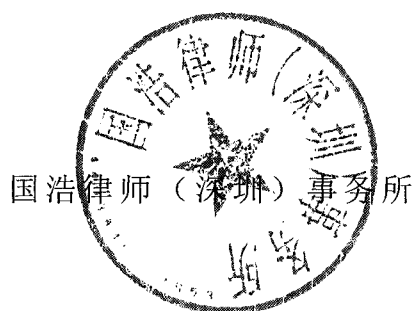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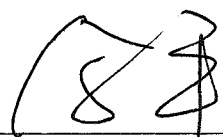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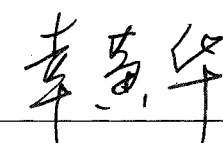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幸黄华

2015年11月9日